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重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 2999-3689 傳真:(02) 2999-3053

台北所: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1號10樓之3

電話:(02) 2892-1555 傳真:(02) 2892-1559

高雄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1

電話:(07) 223-2787 傳真:(07) 223-2089

台中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20號21樓

電話:(04) 2325-6800 傳真:(04) 2325-6802

彰化所:彰化市四維路65號

電話:(04) 761-4762

目 錄

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洋



台省會證字第 1652 號

北市會證字第 150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189,289,916	69	\$ 199,147,443	70
應收帳款	29,494	-	29,494	-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6,125	-	265,323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17,896	-	507,938	-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五)	37,787,934	14	38,882,484	14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六)	45,070,908	17	45,070,908	16
資產總計	<u>\$ 272,752,273</u>	<u>100</u>	<u>\$ 283,903,590</u>	<u>100</u>
負債及基金淨值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	-
應付費用	2,408,396	-	1,584,25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1,860	-	76,756	-
負債合計	<u>2,490,256</u>	<u>-</u>	<u>1,661,011</u>	<u>-</u>
基金淨值				
設立基金(附註六)	\$ 30,000,000	11	\$ 30,000,000	11
其他基金(附註六)	15,070,908	6	15,070,908	5
累積餘絀	225,191,109	83	237,171,671	84
基金淨值合計	<u>270,262,017</u>	<u>100</u>	<u>282,242,579</u>	<u>100</u>
負債及基金淨值總計	<u>\$ 272,752,273</u>	<u>100</u>	<u>\$ 283,903,59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收益				
捐贈收入	\$ 25,092,000	68	\$ 3,092,000	18
利息收入	1,710,915	5	1,946,286	11
其他收入	2,908,000	8	3,159,002	17
基金利得-股利	1,702,720	5	2,087,650	12
補助款收入	5,432,000	14	7,820,000	43
收益合計	<u>36,845,635</u>	<u>100</u>	<u>18,104,938</u>	<u>100</u>
費損(附註七、九)				
人事費用	8,486,599	23	7,463,628	41
活動費用	38,183,010	103	31,391,346	173
辦公費用	2,137,488	6	2,823,972	16
匯兌損失	19,100	-	-	-
費損合計	<u>48,826,197</u>	<u>132</u>	<u>41,678,946</u>	<u>230</u>
本期稅前餘(絀)	<u>(11,980,562)</u>	<u>(32)</u>	<u>(23,574,008)</u>	<u>(130)</u>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1,980,562)</u>	<u>(32)</u>	<u>(23,574,008)</u>	<u>(130)</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u>\$ (11,980,562)</u>	<u>(32)</u>	<u>\$ (23,574,008)</u>	<u>(13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Peter

執行長：



Danny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設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15,070,908	260,745,679	305,816,587
113年度餘(絀)	—	—	(23,574,008)	(23,574,0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15,070,908	237,171,671	282,242,579
114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15,070,908	237,171,671	282,242,579
114年度餘(絀)	—	—	(11,980,562)	(11,980,56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15,070,908	\$ 225,191,109	\$ 270,262,0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Petov

執行長：



Danny

主辦會計：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1,980,562)	\$ (23,574,008)
收益費損項目		
股利收入	(1,702,720)	(2,087,650)
利息收入	(1,710,915)	(1,946,28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115,0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0,042	514,7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428,1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9,245	286,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374,910)	(27,120,276)
支付(退回)所得稅	9,198	(126,422)
收取利息	1,710,915	1,946,2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54,797)	(25,300,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1,702,720	2,087,65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094,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7,270	2,087,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857,527)	(23,212,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147,443	222,360,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89,916	\$ 199,147,4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概述：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 9 月經教育部許可成立，並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基金會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本基金會以「傳達真實、親善、美麗的感動」為設立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下列會計政策及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企業準則公報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一)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二)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長期性之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除股權投資者，其收到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作為收益處理外，餘於收到現金股利或利息收入時作為當年度收益。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

銷貨及義賣收入係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資本資產者，列為資產；一項支出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者，列當期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89,289,916	\$ 199,147,443
合 計	\$ 189,289,916	\$ 199,147,443

五、長期性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u>採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628	13,886,30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5,400,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200,000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40	2,553,552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虹)	64,249	2,323,074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400	6,775,00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3,650,000
合 計		37,787,9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u>採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083	14,980,85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5,400,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200,00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40	2,553,552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虹)	64,249	2,323,074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400	6,775,00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3,650,000
合 計		38,882,484

上述長期性之投資均未供作為質押或擔保。

六、基金

係本基金會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及累積餘絀轉列之其他基金 15,070,908 元，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登記總額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 45,070,908 元。

七、專案保留款動支

本基金會業已向主管機關提出機關團體 111 年度結餘 43,714,595 元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案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20054859 號函核准，保留供 112 至 114 年度業務使用，並應於嗣後實際支出時認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本案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30003449 號函核准變更調整 112 至 114 年度計畫項目及支用金額。又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30134665 號函核准第 2 次變更調整 113 至 114 年度計畫項目及支用金額。111 年度自經費收支結餘保留之計畫準備為 43,714,595 元，112 年度執行金額總計為 7,000,000 元，113 年度執行金額總計為 18,457,595 元，114 年度執行金額總計為 18,257,00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結餘保留計畫準備餘額為 0 元。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一四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於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例未達百分之六十，且其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免徵所得稅。但 111 年度結餘款如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 111 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九、用人、折舊費用

項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243,255	10,919,535
勞健保	932,374	759,986
退休金費用	379,860	306,151
伙食費	288,000	242,814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	-

十、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8900 號

會員姓名： 陳世洋

事務所電話： (02)28921555

事務所名稱：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212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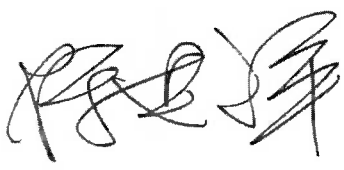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1號10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99328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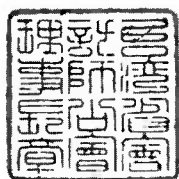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6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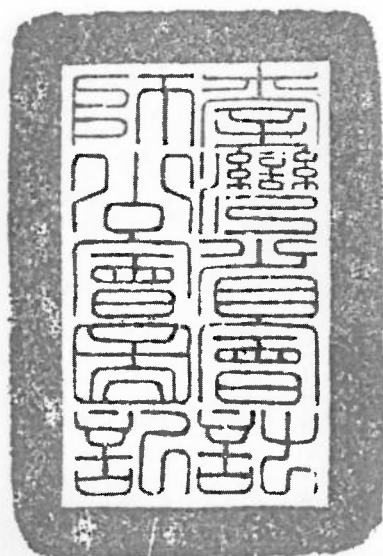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